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等规范，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指南。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控股公司、公司投资虽未控股但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帮助和指导各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各单位必须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照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

审计部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公司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行使职权，受法律和公司规章

制度保护，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能力和素养：

- （一）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二）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三）熟悉公司业务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 （四）了解公司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原则；
- （五）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有效沟通。

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素养，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订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 （二）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订、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依法循章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如下：

（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计划、决算、报表和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有权参加公司财会、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有关的会议；

（三）有权审批项目计划、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并决定报告的发送对象，有权对审计工作底稿的接触进行控制；

（四）有权审核被审计单位有关业务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现场查证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封存账册、物资、冻结资金等，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六）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七）对违反财经法纪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八）对审计查出的一般财务、业务等问题，可以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出适当处理或者督促纠正，并将处理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要事项应当报经审计委员会做出审计决定，督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执行；

（九）在执行审计活动中，经审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必要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公司内部审计的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有效执行，主要包括：

(一) 监督检查公司所属各部门是否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 1、明确划分权责，建立责任制，实行购、产、销、账、钱、物分管的原则。
- 2、每笔业务（购、产、销、验收、储运），不得由一个人（部门）单独包办到底，必须由两人（部门）以上人员处理的原则。
- 3、所有实物财产，要有专人负责保管、保养、维修，以提高使用效率，保证财产安全。
- 4、所有业务必须程序化，制度化。

(二) 公司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授权制度进行，如对外投资、工程建设、各种款项支出、银行贷款及对外担保等是否按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等。

(三) 所有交易和事项是否均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会计科目，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 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及处理是否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五) 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是否定期核对相符。

(六) 对公司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及相关内容进行审计，主要审计：

(一) 公司经营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是否真实存在，增减变动是否记录完全，余额是否正确，计价方法是否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适当，在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合理；

(三) 对现金、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定期盘点核对，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利润是否准确等。

第十六条 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进行常规审计，包括：

(一) 对财产物资的完整性和使用是否合理进行审计；

(二) 对短、长期投资的收益，固定资产是否闲置，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

使用的合规性，债权债务的清理，存货的多余、积压、滞销或报废等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采购、市场、基建、人事等经济管理部门及各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主要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应收账款等对公司资产、负债、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离任审计，主要是对重要经济岗位或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离岗审计，如实评价其在任职期间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及存在的问题，将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反映出来，并使下任负责人能清楚的了解要管理的单位情况。

第十九条 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第二十条 费用控制审计，主要审计：

- （一）是否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
- （二）是否严格按公司规定费用标准执行；
- （三）费用开支是否遵循合理与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基建审计，主要对公司的基建工程项目（包括基建维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等的财务预算执行、决算进行审计，对其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审计项目，制订年度内部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做好内部审计准备。年度内部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应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项目确定后，其实施环节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内部审计项目名称；
- （二）内部审计的范围；

（三）内部审计主要方式；

（四）内部审计人员组织；

（五）内部审计时间安排；

（六）其他应事先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时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就地审计、报送审计、网上及时审计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主要方式：通过核对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相关的各类资料，查核实物，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法，核实有疑问的事项，形成内部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在其提供的书面证据上签章。

第二十七条 现场审计结束后，及时完成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的意见，一并向公司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内部审计的范围、内容和时间；

（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

（三）实施内部审计的有关情况；

（四）内部审计评价意见；

（五）内部审计整改措施及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部门）的名称；
- （二）内部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内部审计过程中收集的有关资料；
- （四）审计过程进行的实质性测试过程（纸质或电子）；
- （五）审计过程形成的结论；
- （六）其他相关的审计证据资料。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应及时进行整理归档。内部审计文件资料档案的立卷归档的范围及其保管期限，按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同时原《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